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A包：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、摔跤、柔道等项目提供体能、技术服务保障团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.11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.7546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安 冀